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悲鸿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6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延长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